

# 113年宜蘭縣環保艦隊獎勵辦法與評比機制

113年4月11日修訂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漁民將海上作業時產生之資源回收物或捕撈過程中產生、撈獲之廢棄漁網或一般垃圾帶回岸上,凡參加本縣環保艦隊船隻均可於指定地點辦理兌換宣導獎勵品,並且藉由績效評比機制(本機制)之建立,頒發獎勵獎金,促進本縣環保艦隊參與意願。

一、評比及獎勵品兌換對象:本縣籍漁船加入環保艦隊成員。

# 二、環保艦隊加入方式:

- (二) 線上簽署環境公約 https://forms.gle/RpkFDMyWruRT2Skc8



# 三、廢棄物登記及回收:

- (一) 環保艦隊船隻進港,環保艦隊手冊交由岸巡人員實施登記,於環保艦隊執行手冊蓋章並填寫廢棄物公斤數,環保艦隊船隻人員將廢棄物品放置各漁港指定地點集中,切勿交由岸巡人員。
- (二) 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物及廢棄漁網集中,各漁港指定地點如下:
  - 大溪漁港: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;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專用垃圾袋)集中魚市場廢棄物暫置區。
  - 梗枋漁港: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;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專用垃圾袋)集中魚市場廢棄物暫置區。
  - 烏石漁港(含遊艇):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;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專用垃圾袋)集中於廢棄物暫置區。
  - 南方澳漁港: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;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或南方 澳港區垃圾車專用垃圾袋)丟棄至港區垃圾車。
  - 5. 其他二類漁港依現行廢棄物處理作法。

#### 四、評比機制:

- (一) 每年度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全國最佳艦隊評比,並該署於國家海洋日或 其他公開活動表揚及頒發獎金。
- (二) 本縣辦理環保艦隊漁船績優評比



- 1. 環保艦隊漁船績優評比方式:為鼓勵環保艦隊積極參與獎勵機制,增加獎勵品兌換意願,以及參與本縣所辦理之相關招募活動,環保艦隊漁船績優評比以「回報打撈廢棄物次數」(40%)、「打撈廢棄物重量」(50%)、「參與環保艦隊推廣活動」(參與招募說明會或是推薦船隻加入即可得分,10%),3項作為評比加權項目,宜蘭縣辦理之環保艦隊招募說明會時間及地點依本縣公告為準。
- 2. 年中評比時間: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
- 3. 年中獎金:前10名且清除量達20公斤者,每名獎金新臺幣2千元整(將依實際情形 調整資格及獎金)
- 4. 年度評比時間: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15日
- 5. 年度獎金: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,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 萬整,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# 五、獎勵品兌換:

- (一) 環保艦隊人員辦理兌換獎勵品時,應攜帶「環保艦隊執行手冊」於開放兌換時間 及地點辦理兌換作業。
- (二) 時間與地點:每周定時定點處開放兌換,兌換請洽(02)2462-2192#2231 望小姐

# (三) 回收項目及兌換點數表:

項次	品項	公斤	點數	
1	一般垃圾	5公斤	1 點	
2	資源回收物品	3公斤	1 點	
3	漁網	10公斤	1 點	
本方案依實際情形隨時調整兌換點數				

### (四) 獎勵品點數兌換表:

項次	品項	兌換點數	備註	
1	洗潔精補充包	5 點		
2	洗衣精/洗衣粉	5 點		
3	沐浴乳/肥皂	5 點		
本方案依實際情形隨時調整兌換獎項				

- 六、環保艦隊須同意完全依照及遵守本活動兌換之更動決定,絕無異議,兌換辦法如有更動, 將於兌換獎勵品委辦單位公告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倘已加入環保艦隊漁船有不法情事,執行機關或單位擁有保留、修改、暫停、解釋內容之 權益及立即取消兌換資格,修改訊息將於兌換獎勵品委辦單位公告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